

臺北市政府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並更名爲「台北市野雁保護區」。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農林保字第〇六八八號函核定：「台北市野雁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公告事項：

- 一、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修正：自中興橋至永福橋公有水域及光復橋上游六百公尺高灘地，面積計約二四五公頃，範圍如附圖，並更名爲「台北市野雁保護區」。

二、保護區內管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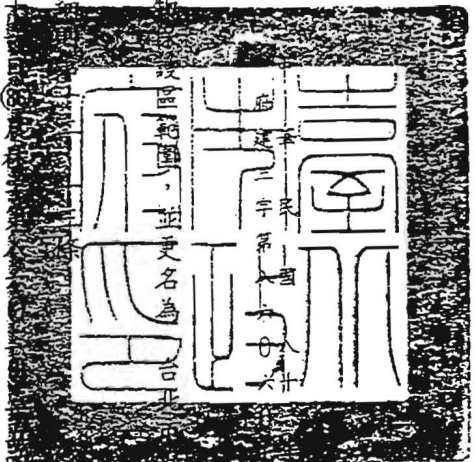
- (一) 禁止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二)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野放或引進野生動物。
- (三) 禁止汙染、破壞環境之行為。
- (四) 禁止傾倒廢土、放置違章構造物及種植農作物之行為。
- (五) 禁止垂釣與遊憩行為。
- (六)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集、砍伐或焚燒植物之行為。
- (七)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行駛舟船。
- (八) 區內施工及河道疏浚行為，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 (九) 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息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三、凡違反上列管制事項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條）。

四、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導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於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內犯上述之罪者，各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四十二條）。

五、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另連同本市野雁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八千分之一圖說，自公告日起分別張貼於本府、萬華區公所與中正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示三十日供民眾參閱。

六、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野鳥學會，抄發本府工務局暨所屬養工處與公園處、環保局、交通局、警察局（惠請依台北市野生動物保護區暨自然保留區管理權責分工表配合辦理）、建設局（副本均含本市野雁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乙本）。



八月十五日
八七〇〇號

四號函核定：「



陳水扁

副市長

陳水扁

任僑